

计划调出意愿汇总表

申报计划调出更新单元名称： 龙岗区坂田街道康冠工业区综合整治

申报单位：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块编号	序号	产权名称(房号)	业主名称	产权证件类型	是否同意计划调出	建筑面积(m²)	证明材料	备注
1	KG1	门房	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—	是	22.79	E	—
	KG2	门房	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—	是	16.62	E	—
	KG3-01	1号楼厂房101	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房地产证	是	9824.49	E	—
	KG3-02	1号楼厂房201	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房地产证	是	11376.74	E	—
	KG3-03	1号楼厂房301	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房地产证	是	11385.78	E	—
	KG3-04	1号楼厂房401	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房地产证	是	11385.78	E	—
	KG3-05	1号楼厂房501	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房地产证	是	11385.78	E	—
	KG5	2号楼食堂	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房地产证	是	4699.08	E	—
	KG6	5号宿舍	深圳市康冠科	房地产证	是	3893.28	E	—

地块编号	序号	产权名称(房号)	业主名称	产权证类型	是否同意计划调出	建筑面积(m ²)	证明材料	备注
			技股份有限公司					
	KG7	杂物房	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—	是	17.49	E	—
	KG9	6号宿舍	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房地产证	是	4826.9	E	—
	KG10	4号宿舍	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房地产证	是	3741.64	E	—
	KG11	3号楼单身宿舍	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房地产证	是	5710.04	E	—
	KG13	门房	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—	是	5.95	E	—
	KG14	门房	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—	是	5.95	E	—
汇总	权利人	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(m ²)	同意申报权利人		—
	总量(人)					占有的建筑物		
	1		数量(人)	比例(%)	78298.31	面积(m ²)	比例(%)	
		1	100%	78298.31		100%		
填表说明:								
1. “产权名称(房号)”栏应填写申报拆迁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产权名称(房号)。								
2. “证明材料”栏应参照以下分类,填写A、B、C、D、E项:								
[A]: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;				[B]: 《城市更新单元(旧居住区)计划申报委托书》;				
[C]: 产权单位改造委托书(法人签章);				[D]: 依法签订的委托改造或合作改造协议;				
[E]: 权利主体自行改造。								